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敬軒

選任辯護人 楊富淞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40、114年度偵字第594、2641、394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(二)、被告以1次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丁○○等4人既遂及未遂，觸犯數罪名，侵害數名告訴人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，應從一重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三)、被告係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四)、量刑：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逕為一己私利，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出售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

01 財之犯行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更造成犯罪偵查追  
02 訴之困難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所為實無足取，  
03 且造成遭詐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；  
04 併參以被告犯後於檢警偵查中否認犯行，但終能於本院審理  
05 時坦承犯罪，及其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手段，迄未能賠償告  
06 訴人等人之損害，及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現從事板模  
07 工作、日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、2,600元，離婚，需  
08 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生活費及房貸、車貸之家庭經濟狀況，  
09 暨參酌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  
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  
11 惕。

### 12 三、犯罪所得沒收：

13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14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15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  
16 固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本案提供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 
17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為1,000元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本院  
18 卷第89頁），是上開1,000元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  
19 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卓怡君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3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穎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0條

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  
07 亦同。

08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9 刑法第339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1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
12 罰金。

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13640號

18 114年度偵字第594號

19 第2641號

20 第3941號

21 被 告 乙○○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8樓之1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選任辯護人 楊富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乙○○前因提供人頭帳戶涉嫌幫助詐欺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  
29 為不起訴處分。乙○○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當知現  
30 今行動電話甚為普及，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資格並無限制，

01 任何人均能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，除犯罪  
02 者為躲避檢警追查外，並無借用毫無相關之他人行動電話門  
03 號之必要，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，有遭他  
04 人利用作為詐騙工具之可能性，並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  
05 事詐欺之不法犯罪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 
06 意，於113年5月16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  
07 0000000000號電信門號（下稱本案門號A）與另4支門號，復  
08 於同日16時20分許，將其申辦之SIM卡、共計5支門號，於桃  
09 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當面交付予臉書「Esay3C輕鬆  
10 購」頁面廣告客服使用，以獲得每支門號新臺幣（下同）20  
11 0元，共計1,000元之報酬，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  
12 詐欺犯行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資料後，即與其  
13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  
14 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時間、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  
15 之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或未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提供金融帳  
16 戶資料。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  
17 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；甲○○訴由臺  
19 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；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  
20 鎮分局；戊○○訴由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乙○○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	被告坦承將申辦之門號SIM 卡交付予不詳之人，雖辯稱 係為審核貸款，誤信對方話 術始提供，然被告自陳案發 期間即察覺異常持續以mess enger撥打通話予對方，並 經警方通知始發現遭詐，卻 仍將對話紀錄刪除，顯與一

		般人遭詐騙後，為維護自身權益而積極保存相關事證之常情相悖之事實。
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</li><li>2、告訴人丁○○提供之存摺翻拍照片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取畫面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貸款專員「許銘哲」名片翻拍照片各1份</li><li>3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</li><li>4、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809號起訴書1份</li></ol>	佐證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犯罪事實。
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之指訴</li><li>2、告訴人甲○○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取畫面、意向契約書翻拍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暨貸款專員「劉麒銳」名片各1份</li><li>3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</li></ol>	佐證本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犯罪事實。

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之指訴</li><li>2、告訴人丙○○提供之貸款專員「王育信」名片翻拍照片、通聯記錄翻拍照片、提款卡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詐騙網站頁面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</li><li>3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</li></ol>	佐證本件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欺犯罪事實。
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告訴人戊○○於警詢之指訴</li><li>2、告訴人戊○○提供之意向契約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</li><li>3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</li></ol>	佐證本件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欺犯罪事實。
6	被告提出之刑事答辯狀暨附E say3C輕鬆購廣告頁面、泓億數位通訊企業客戶同意切結書翻拍照片1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證明交付每支門號最高可獲得3萬元現金之事實。</li><li>2、證明被告將申辦之5支門號交付他人，並確認領取新臺幣1,000元之報酬</li></ol>

01 

		始於切結書上簽章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  
03 及同條第3項、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等  
04 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門號之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罪名，為想  
05 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處斷。至被告出賣  
06 門號之犯罪所得1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  
07 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2 檢 察 官 洪松標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書 記 官 陳志榮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刑法第30條

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  
19 亦同。

20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1 刑法第339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24 下罰金。

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被害人/告訴人	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	卷證出處
1	丁○○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5日某時起，假冒貸款專員自稱「許銘哲」以本案門	113年度偵字第13640號

		號A製作名片取信告訴人，向丁○○佯稱：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申請貸款云云，惟綜觀全案卷證，告訴人對於提供帳戶資料可能作為詐欺之用乙事應有所預見，未陷於錯誤，而未遂。(丁○○所涉詐欺部分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809號提起公訴)	
2	甲○○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0日11時12分許起，假冒貸款專員自稱「劉麒銳」以本案門號A製作名片取信告訴人，向甲○○佯稱：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收取款項，可以材料費之名義提升信用積分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提供。	114年度偵字第594號
3	丙○○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9日6時起，假冒貸款專員自稱「王育信」以本案門號A製作名片取信告訴人，向丙○○佯稱：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品，可申請貸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提供。	114年度偵字第2641號
4	戊○○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12時起，假冒貸款專員自稱「許明哲」以本案門號A製作名片取信告訴人，向戊○○佯稱：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申請貸款云云，惟綜觀全案卷證，告訴人對於提供帳戶資料可能作為詐欺之用乙事應有所預見，未陷於錯誤，而未遂。	114年度偵字第3941號